

证券代码：603226

证券简称：菲林格尔

公告编号：2019-006

## 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于2019年3月26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上海新发展亚太 JW 万豪酒店召开。

(三)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监事出席人数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任菊新女士主持。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报告全文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报告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出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报告全文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报告全文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资产投资预算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049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8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98,817,275.36 元，2018 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339,710,309.86 元；2018 年末公司盈余公积金为人民币 50,394,500.37 元；2018 年度公司资本公积金为人民币 350,941,173.71 元。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拟以公司总股本 116,476,75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 元（含税），合计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 34,943,025 元（含税），占 2018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重为 35.36%，剩余未分配利润 63,874,250.36 元结转以后年度。同时，拟以总股本 116,476,75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51,419,775 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9 年年度会计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19 年年度会计审计机构的公告》。

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该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产品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

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产品的公告》。

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回避表决关联监事	表决结果
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主要为下属酒店管理相关公司：包括上海新发展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新发展圣淘沙大酒店有限公司、上海新发展大酒店有限公司等）	住宿及会务费	任菊新，凌宇静	1 票同意；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上海万枫酒店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正阳置业有限公司、上海新发展圣淘沙大酒店有限公司等）	销售产品	任菊新，凌宇静	1 票同意；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菲林格尔控股有限公司	咨询费		3 票同意；0 票反对； 0 票弃权
Vöhringer GmbH & Co. KG	购买材料		3 票同意；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广西巴马佰全饮料有限公司等)	购买商品	任菊新，凌宇静	1 票同意；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 1-12 月存在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 2019 年预计的关联交易，价格均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且交易金额占同期公司营业总收入比例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交易合理、定价公平，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发现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监事会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了必要程序，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助于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的执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监事会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公告》。

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

对，0 票弃权。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相关要求而做出，符合财政部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3 月 27 日